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09652762N

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承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卷烟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纸张、纸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的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技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剧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怡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怡然高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证[2026]第99号),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性核对,经审核,我所对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方无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股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证[2026]第99号)。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恩息(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恩息”)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本次被冻结股份为6,871,2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河恩息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机构
河恩息	6,871,289	10.89%	2.07%	否	2026年4月15日	2029年4月14日	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河恩息、山东推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冻结河恩息持有的公司股份6,871,289股。

(二)被冻结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62,571,880	18.84%	62,571,880	3,950,000	100%	18.84%
合计	62,571,880	18.84%	62,571,880	3,950,000	100%	18.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273天,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4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3%,认购倍数为4.1967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3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银行授信、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均以自筹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限等要素,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及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均为,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期限按照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总裁及沈恩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借款、抵押、质押、追偿合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手续,授信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一、进展情况
经通渭县裕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回租款项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叶叶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叶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担保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租申请融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103475846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周楷南
注册资本:5,791,320.576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租赁物;租赁物处置;融资租赁业务;保理;自有资金投资;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放款;担保及保理业务;经济咨询;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金租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二)明德学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融资基本情况
3.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江苏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租赁期间:共36个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江苏金租签订的具體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4.担保事项: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含)以上定期贷款,商业承兑,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放款,租赁物处置及保理业务,经济咨询;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金租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7869898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强
注册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经营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西安明德学院有限公司(简称“明德学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小微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4BPN4FT9L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30日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强
注册资本:120,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信状况:西安小微担保投资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安小微担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6,770.61万元,负债总额34,042.50万元,净资产122,667.11万元,营业收入1,441.10万元,净利润91.5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370.09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969.09万元,营业收入46,635.32万元,利润总额-1,0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3.7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76,411.05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573.77万元,营业收入10,998.39万元,利润总额1,61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3.78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担保人:陕西金叶叶叶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人:陕西金叶叶叶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方式:均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金额: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限:(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担保、追偿、逾期、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反担保担保人:明德学院一份、金叶叶务两份
委托保证人:陕西金叶叶叶有限公司
出质人:陕西金叶叶叶有限公司
质押反担保方式:均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金额: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
质押反担保期限:(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担保、追偿、逾期、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抵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担保人:明德学院一份、金叶叶务两份
委托保证人:陕西金叶叶叶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方式:均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金额: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
抵押反担保期限:(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担保、追偿、逾期、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12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8元/股(含),按回购均价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5日起由不超过27.0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70.05元/股(含)。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2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5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9,793.5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期间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累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531	0.17	1,129,531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850,293	99.83	638,700,293	99.82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39,829,824	100.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回购股份注销情况为准。

七、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5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自有资金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河南中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94,281.08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为446,722.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11%。

特有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息)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息)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息)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新材料”)的申请,中孚高新材料为匹配产销提升产生的流动资金增量需求,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置换高成本融资,压缩融资成本,中孚高新材料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人民币敞口授信,授信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和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4月20日和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19亿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担保等具体相关事务,并签署上述授信、担保等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回购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保证书等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和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授权事项。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河南中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周洪波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80
官网:https://www.psb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6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48
官网:http://www.gzsc.com.cn

(5)信融资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00826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65
官网:https://www.cmchina.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36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官网:https://www.noah-fund.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88-8
官网:https://www.fund123.cn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21
官网:https://fund.eastmoney.com

(12)珠海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3066
官网:https://www.fund123.com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官网:https://jd.com/fund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2556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88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官网:https://www.juyifund.com

5.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